

東海大學聯董會基督徒新生獎助學金條例

88.11.23 校牧室工作會議訂定

93.3.2 基督教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0.3.4 基督教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1.3.8 校牧室工作會議修訂

113.2.23 基督教指導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東海大學為鼓勵教會優秀青年就讀本校，特別提供「東海大學聯董會基督徒新生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每年金額由「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」專款支應。

第三條 由基督教指導委員會推選五名獎學金委員，審理本獎助學金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申請期限：下學期開學後至三月底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1. 本校大一及研究所基督徒新生。
 2. 入學後固定參加教會聚會及參與本校各團契或小組聚會。
- 基督徒全職牧者子弟準用本辦法。

第六條 申請辦法：

申請者填寫申請書並備妥下列資料繳至校牧室。

1. 所屬教會牧長推薦函一份。
2. 本校團契家長或輔導推薦函一份。
3. 學生證影本。
4. 含全班及全系名次之上學期在校成績單。

第七條 獎助金額：

由獎學金委員會依下列情況斟酌決定：

1. 申請者是否積極參與東海大學基督教會。
2. 申請者是否在東海校內團契穩定聚會或服事。

第八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由校牧室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決定後，經基督教指導委員會通過送學務處撥款。